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上更一字第1號

上訴人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法定代理人 麥仁華

訴訟代理人 許仲盛律師

楊啟志律師

被上訴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王宏濱律師

被上訴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被上訴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訴訟代理人 鄭松安

被上訴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

訴訟代理人 劉仲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3年3月21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準備程序，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政佑

法官 胡芷瑜

01

法 官 陳 瑜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江怡萱